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9/2009 號

---

有關

王明華

上訴人

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

### 裁決理由書

---

1. 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答辯人」)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信件內決定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作出上訴。

## 背景

2. 上訴人曾租住陳彩霞女士（下稱「陳女士」）的位於九龍太子道一單位。陳女士在一宗租務糾紛中向上訴人追討有關單位的欠租。經審理後，土地審裁處於2008年10月16日裁定上訴人須遷出該單位，並須向陳女士繳付欠租、中間收益、管理費及差餉等。上訴人已於2008年10月30日遷出該單位。另一方面，上訴人又指陳女士不肯退回有關租住該單位的按金給她。

3. 上訴人指陳女士先後發出以下3封信件及若干貼報：

- (1) 上訴人的母親（下稱「王母」）於2008年9月18日收到的信件（下稱「信件1」）；
- (2) 日期為2009年1月21日的信件（下稱「信件2」）；
- (3) 上訴人於2009年1月29日發現張貼於她的住址附近，為數達10張以上的貼報（下稱「該些貼報」）；及
- (4) 日期為2009年2月11日的信件（下稱「信件3」）。

4. 上訴人認為陳女士獲得王母的地址和發出上述三封信件及該些貼報的做法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向答辯人投訴。

5. 答辯人就上訴人的投訴分別向上訴人及陳女士查詢。答辯人在考慮過個案的資料、證據和所有有關情況後，信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不必要的。

#### 行政上訴委員會權力

6.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條例的規定

7. 此外，條例中以下條文亦與本案有關：-

條例第 50(1) 條：-

「(1) 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

者 -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所送達的通知須 -

- (i) 述明專員持上述意見；
- (ii) 指明專員是就那一規定而持上述意見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 (iii) 指示該資料使用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訴限期前完結）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附同本條的文本一份。」

條例第 66 條：-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如因符合以下

說明的違反事項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

- (a) 遭違反的是本條例下的規定；
- (b) 違反規定者是資料使用者；及
- (c) 該違反規定事項全部或部分關乎個人資料而該名個人是資料當事人。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所提述的損害可以是或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政策指引

8. 而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上訴委員會須考慮到答辯人遞交的政策指引，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專員亦在其答辯書指出，根據第 39(1), (2)條，專員可視情況而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可能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解，或被投訴人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陳女士獲得王母的地址

9. 上訴人表示王母的聯絡地址是「九龍太子道西 317 號春苑 1 樓 D 室」（下稱「該地址」），而她從無向陳女士透露該地址，亦不知陳女士是從何得到該地址的。其後上訴人稱她只會告知陳女士王母居於「春苑」。陳女士則稱該地址是上訴人告訴她的。

## 信件 1

10. 本委員會同意，就信件 1 而言，無表面證據證明陳女士獲得該地址是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2)原則或條例其他規定。
11. 寄件人在信件 1 的信封註明寄件地址是該地址，收件人是「黃老太」。信件 1 是一封匿名信，內容大意是告知「黃老太」她的女兒（又名「胡太太」）欠租，並請「黃老太」幫助她的女兒「渡過此難關」。
12. 陳女士否認發出過信件 1。上訴人則認為，由於她只跟陳女士發生過糾紛，所以信件 1 必然是陳女士發出的。
13. 該地址不可能只有陳女士才知道。即使上訴人的確只跟陳女士發生過糾紛，也不表示這次糾紛就只有他們倆才知道。答辯人不能單憑這點，便認為信件 1 必定是陳女士發出的。
14. 無論如何，信件 1 及該信封均沒有資料可令答辯人追查寄件人是誰。

15. 在行政上訴第 32/2004 號個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並無證據可以顯示投訴者如何獲得上訴人的口供。單憑投訴者擁有上訴人的口供這點證據，不能證明投訴者是用不公平或不合法的手段獲得該口供。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的結論，本案並無表面證據顯示披露上訴人的口供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亦同意，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不然，不但會對被投訴者造成不公平，而且會間接縱容無理投訴，濫用投訴機制。」

### 信件 2 及 3

16. 信件 2 及 3 情況和信件 1 不同。

17. 陳女士承認信件 2 及 3 均是她發出的，用意是向上訴

人追討欠租。 陳女士指上訴人曾對她說王母是居於該地址的，而且陳女士也經常於上址的大廈碰到上訴人，故她寄信到該地址向上訴人追討欠租。

18. 信件 2 註明收件人是上訴人，內容大意是通知上訴人，如上訴人不能在七天內繳付欠租，陳女士將會安排收數公司代追欠租，並會申請向上訴人頒布破產令。陳女士在信中又通知上訴人，謂她將就上訴人曾發出不兌現支票一事繼續與警方合作。

19. 雖然信件 2 的收件人註明是上訴人，但陳女士在信封上除註明收件人是上訴人外，還包括一名“Mr. Wu”（胡先生），並在信封背面附下述註明：

「黃老太，請把此信交給你的女兒。您亦可開此信一看。她欠租

胡男孩，請把此信交給你的母親及父親，你亦可開此信一看。」

20. 信件 3 是致王母的，陳女士在信中提及上訴人欠她租

金，要求王母找上訴人，請上訴人還錢。

21. 根據陳女士向答辯人提供與是次租務糾紛有關的租約副本，租客是上訴人；又根據陳女士提供的土地審裁處在 LDPD 2030/2008 一案的判決書，涉案雙方只有上訴人和陳女士兩位。從這些資料看來，繳交租金的責任只落在上訴人一人身上，陳女士無需要向王母、胡先生或是「胡男孩」等人披露上訴人欠她的租金。

22. 陳女士把信件 2 和 3 的內容披露予王母、胡先生或「胡男孩」等人，而事前又未獲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此做法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 該些貼報

23. 上訴人表示，2009 年 1 月 29 日凌晨時份，駐守她住所的管理員把在大門閘前發現的一張貼報交給她，並問她所為何事。隨後上訴人發現該些貼報已被張貼於「太子道由聖得肋撒醫院門口開始一直到[陳女士]所住的太和苑止」一帶。

24. 該些貼報的內容如下：

尋

黃x华(胡太)，  
Bessie Woo  
住春x：Flat 1 D  
車牌：AR318  
拖欠\$85000 款項，  
不負責任和太無道德！  
厚顏無恥！！！！

25. 上訴人指“AR318”是她的丈夫的車牌。由於陳女士「略知」上訴人的兄長也居於有關範圍，所以她認為張貼這些貼報是陳女士所為。

26. 陳女士否認發出該等貼報，並指她於2009年1月29日不在港。據她所說，上訴人欠她的款項是約港幣81,000元，不是港幣85,000元。

27. 該些貼報沒有註明港幣85,000元欠款屬何性質，單憑該些貼報的內容，不足以證明該些貼報是陳女士發出的。

28. 該些貼報上沒有記載任何聯絡資料或其他可令答辯人進一步調查的資料。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已無從就該些貼報繼續調查。

## 陳女士的承諾

29. 本委員會考慮到，陳女士向答辯人作出以下承諾是否足夠，以防止包括信件 1, 2, 3 及 該些貼報情況等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這考慮假設我們對信件 2, 3 及 該些貼報的看法並不正確。

30. 陳女士向答辯人作出的承諾（下稱「有關承諾」）為：

- (1) 停止向第三者發出載有上訴人欠租事宜的文件及/  
或信件；
- (2) 日後遇到與個案相同的情況時，不會將租戶欠租事宜對外披露；及
- (3) 緊遵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有關規定。

31. 上訴人表示她不滿意有關承諾，並堅持答辯人要陳女士賠償給她。在聆訊時，上訴人引述她 2009 年 8 月 23 日的陳詞，並指出有 2009 年 8 月 12 日及 21 日的信件，追討她租金，但卻是寄給王母的。但我們發覺，該兩封信是給上訴人，而信封上收件人的名字，亦是給上訴人。

32. 鑒於答辯人已作出有關承諾，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看法，相信日後與投訴事宜類似情況不會重覆發生。事實上，答辯人亦已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向陳女士發出警告信，警告她日後再次違反條例的有關規定，則會向她發出執行通知，並告知她違反執行通知屬刑事罪行。

調查是不必要的？

33. 本委員會同意，即使答辯人就信件 2 和/或 3 展開調查，認為陳女士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並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陳女士發出執行通知，答辯人亦只能指示陳女士作出如同有關承諾的糾正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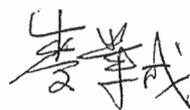
34. 再者，條例不賦予答辯人權力的發出賠償命令或指示。即使陳女士有違反條例的規定，答辯人也無權命令或要求陳女士賠償給上訴人。當然，如果證據及理據充分，個別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66 條就違反條例的情況進行民事索償。

35. 上訴人亦引用土地審裁處的糾紛，認為陳女士有不良居心。

36. 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並不能，亦不應作為解決上訴人和陳女士所有糾紛的場合，不然的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會被濫用，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本概念和立法原意。

37. 因此，本委員會同意，即使答辯人展開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在顧及有關個案及所有情況後，及上訴人及答辯人的陳詞，本委員會同意，就上訴人的投訴展開調查是不必要的。

38. 上訴應被撤消。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麥業成大律師